

职院

职院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文件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属事业单位员额制

汕机编〔2020〕29号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汕尾市市属事业单位员额制

汕机编〔2020〕29号



发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
《汕尾市市属事业单位员额制

汕尾市市属事业单位员额制试点实施意见

为创新机构编制管理，解决事业单位编制供需矛盾，有力促进我市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3号）、《关于地方事业编制挖潜创新服务发

四、试点单位员额数主要分别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193号）和卫生部《关于发布〈综合医院组织编制原则试行草案〉的通知》（（78）卫医字第1689号）明确的人员编制标准，结合在校

经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在职在岗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后，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九、纳入实名制管理的员额内人员，可按现行政策调任（交流）到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交流时，应提供员额制实名制相关信息，或根据实际需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出具在职在岗人员相关身份证明。由本市的人员，服务我市满5年工作年限的，可给予转换事业编制后再办理相关手续。其他事业单位人员按现行政策交流到试点单位的，纳入员额人员进行管理。

十、员额的使用计划，参照《市直单位办理空编、入编一（告知）提交审批的材料目录》的要求进行申报和核准。试点单位在核准使用的员额数内调配或招聘人员，应在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并办理完补充人员手续之日起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实名制入库手续。

试点单位员额人员，如有交流调动、开除、解聘、自然减员、信息变更等，试点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实名制或在编信息变更。

十一、员额及员额人员与事业编制及事业编制在编人员分

保险，
出具
事业

（动
管理
会同
交流
为使
政策

次性
组、
10个

员及
出编

好聘用人员入口关。试点单位应规范使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

员额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应的工作机制，严格把好用员额，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

十三、试点单位在员额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依法由相关部门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试点单位原核定事业编制在编人员每减少 1 人，及时收回事业编制 1 名，同时下达员额 1 名。

每年 12 月 31 日，各试点单位统计本单位该年度内实际减少的事业在编人数（以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中数据为准），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审定并相应调整各试点单位的事业编制数和员额数。

十二、市委组织、机构编制部门，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行员额制试点管理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委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员额数的确定、动态调整、使用计划核准与下达、员额实名制管理、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市委组织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行员额制试点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员额制相关的财政制度衔接和管理，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事业单位分类和性质核拨相应经费。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强化对试点单位员额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

生数或核定床位数及平均门急诊人次等指标测算，并根据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员额数的确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程序，由试点单位主管部门按测算标准提出确定员额数的结构性比例方案，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五、试点单位财务管理按现行财经制度执行，与相关机构合作办学办医的事业单位按合作协议执行。

纳入实名制管理的员额内人员为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央、国家现行公职人员党纪、政纪等管理规定。

十四、国家、省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市直做法制订员额制实施意见。

十六、本实施意见由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各县（市、区）委编委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